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99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

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99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0625 万股~500.125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70,183,804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9.99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625	0.37%	10,000	5,001,250	0.75%	2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99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83,804	100	670,183,804	100	670,183,80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51,617	0.54	6,152,242	0.92	8,652,867	1.29

股份总数	670,183,804	100	670,183,804	100	670,183,804	100
------	-------------	-----	-------------	-----	-------------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银辉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份 4.50 万股，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紫航女士于 2026 年 5 月减持其前期从二级市场买入的 0.20 万股，该减持行为是其任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前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股东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9389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